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

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農田水利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遭受損害，致生立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應緊急加以處理，避免主管機關行政資源有限，難以立即妥適處理緊急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取拆除或徵用及徵調人工等緊急處置措施，有關拆除、徵用或徵調人工之措施，常涉及人民身體、財產之特別犧牲，應加以補償，爰訂定「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因應緊急狀況擬定設施拆除之補償標準。（第二條）
- 三、因應緊急狀況擬定徵用民間物資之補償標準。（第三條）
- 四、因應緊急狀況擬定徵用設施、土地之補償標準。（第四條）
- 五、因應緊急狀況擬定徵調民間人工之補償標準。（第五條）
- 六、徵用物於徵用期間受損壞之補償標準。（第六條）
- 七、徵調或徵用之補償程序及給付方式。（第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p>	<p>本辦法授權之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拆除合法建築物者,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予以補償;其經主管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者,按拆遷補償費加發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p> <p>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拆除違章建築物者,由主管機關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拆遷補償標準辦理。</p>	<p>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得因應緊急狀況將設施拆除。</p> <p>二、拆除設施屬於合法建物者,參考以合法建物重建價格補償,並參考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制度設計鼓勵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達成協議,提高案件推動效率。</p> <p>三、如屬違章建築者,因態樣繁多,故由主管機關依據當地地方政府針對違章建築拆除補償標準辦理。</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徵用物資、工作物等物料、救災裝備、工程重機械、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機具,依主管機關所定費率發給所有權人、操作人員補償費或價款;主管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主管機關與各徵用物之所有權人、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定之。</p>	<p>一、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得徵用搶護所需之物料、機具及設施之補償標準。</p> <p>二、參考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三條相關標準定之。</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徵用土地、設施(含建築物)之補償或計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補償規定辦理。</p>	<p>依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徵用設施、土地之補償費用。參考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之操作人員等人工,依主管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主管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主管機關與各被徵調人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主管機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定之。</p>	<p>依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徵調人工之補償費用。參考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二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徵用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或補償;無法修</p>	<p>依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主管機關應予修復或補償,參考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p>

<p>復或滅失時，應解除徵用，並由主管機關按徵用時其使用程度，準用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p>	<p>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六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發給廢止徵調或徵用證明文件，將徵用物返還被徵用人；並於廢止徵調或徵用後二個月內發給補償費用。但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一個月者，主管機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p>	<p>一、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其程序及給付方式。 二、參考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七條訂定。</p>
<p>第八條 因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其補償及計價方式，參考市價由主管機關與受損失人協議之。</p>	<p>依農田水利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因其他緊急處置遭受損失者，主管機關參考市價與受損失者協議之，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之日期。</p>